

【表八】

# 漢書集釋

施之勉 著

(四)

ISBN 957-41-0741-8 (622)



9 789574 107414

K234. 04  
1-4

漢書集釋

施之勉 著

(四)

【表八】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漢書集釋 / 施之勉著. -- 初版一刷. -- 臺北市：三民總經銷，2003

冊；公分

ISBN 957-41-0800-7 (全套：精裝)

ISBN 957-41-0737-X (全套：平裝)

1. 漢書-註釋

2. 中國-歷史-漢(公元前202-公元220)

622.101

91024025

© 漢書集釋(四)

著作兼  
發行人

施之勉

總經銷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門市部

復北店 /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重南店 /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1號

電話 / (02)25006600

郵撥 / 0009998-5

初版一刷 2003年2月

定價 新臺幣參佰元整

有著作權・不准侵害

ISBN 957-41-0741-8 (第四冊：平裝)

# 漢書集釋 四

## 目次

古今人表第八

.....

1  
3  
6  
5

## 古今人表第八

師古曰：但次古人而不表今人者，其書未畢故也。

《補注》何焯曰：今人則褒貶具於書中，雖云總備古今之略要，實欲人因古以知今也。顏說非。錢大昕曰：今人不可表。表古人以為今人之鑒，俾知貴賤止乎一時，賢否著乎萬世。失德者雖貴必黜，修善者，雖賤猶榮。後有作者，繼此而表之，雖百世可知也。班序但云究極經傳，不云褒貶當代。則知此表首尾完具，顏蓋未喻班旨。梁玉繩曰：若表今人，則高祖諸帝，悉在優劣之中，非班所敢出也。

劉咸炘曰：此篇世多譏之。張曼首糾其列等錯謬。劉知幾譏其失斷限及有古無今，凡三言之於史通。按，班列此表，本以補馬，猶唐譔隋書，因作五代史志，此史家特裁也。不及今人，自有其故。列等錯謬，亦未可苛責。苟非精義之聖，孰能褒貶至當，矧傳寫又多譌邪。昔人辨之詳矣。何曰，班氏以史遷但考信六藝，猶有疎略，故復著此表，存其大都，雖百家所言，不遺其人也。又曰，今人則褒貶具於書中，雖云總備古今之略要，實欲人因古以知今也。顏謂書未畢，非也。錢大昕《廿二史考異》曰，今人不可表。表古人以為今鑒。俾知貴賤止乎一時，賢否著乎萬世。失德者雖貴必黜，修善者雖賤猶榮。後有作者，繼此而表之，雖百世可知也。觀孟堅序，但云究極經傳，總備古今之略要，初不云褒貶當代。則知此表首尾完具。小顏所云未喻孟堅之旨。周壽昌《漢書注校補》曰，班氏表序，首云博采篇籍，勸戒後人。中則歷引古人，善惡並舉。末云究極經傳，總備古人之略要。似乎所云古今者，撮敘之泛稱，非必截分古人與今人也。玩其序語，全引經傳，未逮時流。雖分別九等，多所未愜。自來論班史者，駁

詰尤多，而史通最甚，要不得為未畢之書也。且使班綜列今人，則西漢君臣，咸宜序次。即諸大臣王侯將相，可意為褒貶，而高祖以下諸帝后，豈得妄有等差。若置而不書，則此表仍歸闕漏，故謂班未畢，班自未敢畢也。觀其表末所列，如項梁、項羽、兩孔、勝、廣、董翳、司馬欣之類，皆屬漢初，似亦微及今人，以完古今兩字之目。又曰，班氏此表，全依孔氏家法，故於論語諸人，全行輯錄。《論語》中惟遺伯魚、夷逸、柳下惠三人，必傳寫脫漏，非原書如此。梁玉繩《古今人表攷》曰，此表屢經傳寫，素脫尤多。原序有崇侯，張曼云有嫪毐；宋重修《廣韻》注有公幹、士思癸，《通志》有司褐拘。今俱無之，斯脫之驗也。《學林》、《史通》所引，均與今異，斯素之驗也。他若標署譌複，時代乖違，均由於此，豈盡班氏之咎邪。章實齋《亳州志·人物表·例議》上曰，班固《古今人表》為世詬訾久矣。由今觀之，斷代之書，或可無需人表。通古之史，不可無人表也。固以斷代為書，承遷有作。凡遷史所關門類，固則補之。非如紀傳所列君臣事迹，但畫西京為界也。是以《地理》及於《禹貢》、《周官》，《五行》羅列春秋戰國，《人表》之例，可類推矣。《人表》之失，不當以九格定人，強分位置。聖人智愚，妄加品藻，不得春秋謹嚴之旨。其餘紛紛議其不當作者，皆不足為班氏病也。向令去其九等高下，與夫仁聖智愚之名，而以貴賤尊卑，區分品第。或以都分國別，異其標題。橫列為經，而以年代先後，標著上方，以為之緯。且明著其說曰，取補遷書，作列傳之稽檢。則其立例，當為後代著通史者一定科律，而豈至反為人詬訾哉。甚矣，千古良法，沈溺於眾毀之餘，而無有精史裁者，為之救其弊而善所用也。蔣湘南《書古今人表後》曰，《漢書》繼《太史公書》而作也。雖以斷代為例，其於遷書之所闕者，無不補之。《史》無《地理志》，《漢書》則上述《禹貢》、《周官》，而後志漢之地理。《史》無《五行志》，《漢書》則上述春秋戰國，而後志漢之五行。《古今人表》之作，猶此意也。特篇首未明著其例，而劉知幾、鄭樵輩，讀

書鹵莽，遂詬置至今未已矣。又再書曰，以地理五行二志例之，表中必有今人，而止存古人，何也。曰：今人表未出也。班氏為漢臣子，其於漢君臣將如何而表之乎。既已表之，其必中下多而上等少可知也。時人見之，毀謗殆所不免。故顯宗時，有人告固私作國史，固既為人所告，必匿其褒貶，今人者不出，但出古人表以補遷書之闕。迨至帝奇其書，復使終成前著，則班氏私史已成國史，今人表終不能出矣。固卒後，八表皆經曹大家重定，其不刪今人之名者，蓋去今字，則無以為《漢書》也。按，蔣說無今之故，又與錢周有異，學者並參之。若憚敬《大雲山房集古今人表書後》謂孟堅於漢之君，不可差等、次古人即所以表今人。於是謂是表於身無事功，而為弑與被弑被滅者，列第九等，乃所以著哀、平、王莽之罪，齊桓列第五，秦始皇列第六，老子列第四，而高祖、文帝、武帝可推知，此則大鑿矣。

又曰：《史通·表歷篇》論此表謂論世則異時，語姓則他族，自可善惡相從，先後為次，何藉而為表乎。《雜說篇》又謂，當以志名篇，以種類為篇章，仍於篇後云右若干品，凡若干人。

按，此止譏其體，其說亦苛。時縱品橫，經緯已具，何云無以為表邪。若如劉說，先標品類，次列人名，則某人必注某代，反不若表之簡明矣。且此安可作志，後世陋方志，乃有人物志耳。

因茲以列九等之序，究極經傳，繼世相次，總備古今之略要云。

張曼曰：老子玄默，仲尼所師，雖不在聖，要為大賢。文伯之母，達於禮典，動為聖人所歎，言為後世所則。而在第四。田單以即墨孤城復強齊之大。魯連之博通，忽於榮利。藺子申威秦王，退讓廉頗，乃在第五。大姬巫怪，好祭鬼神，陳人化之，國多淫祀。寺人孟子，違於大雅，以保其身，既被宮刑，怨刺而作，乃在第三。嫪毐上蒸，昏亂禮度，惡不忍聞，乃在第七。其餘差違紛錯不少，略舉揚較，以起失謬。獨馳驚於數千歲之中，旁觀諸子，事業未究，而尋遇竇氏之難，使之然乎。師古曰：六家之論，



輕重不同，百行所存，趣捨難壹。張氏輒申所見，掎摭班史，然其所論，又自差錯。且年代久遠，墳典隳亡，學者舛駁，師論分異，是以表載古人名氏，或與諸書不同。今則特有發明，用暢厥旨。自女媧以下，帝鴻以前，諸子傳記，互有舛駁，敘說不同，無所取正，大要知其古帝之號而已。諸人士見於史傳，彰灼可知者，無待解釋，其間幽昧者，時復及焉。

《補注》齊召南曰：《人表》差違，誠如張說。但寺人孟子云云，不諱其忠直遭讒，而責以保身。不諱其正性疾惡，而責其譏刺。此則顏所云又自差錯者也。梁玉繩曰：列老子於中上，抑異端也，即史公老韓同傳之意。如張所規，必依唐宋昇入上聖而後可乎。《廣弘明集》載晉釋安道《二教論》問老子乃無為之大聖，《漢書》品為中上，詮度險巇。答曰，孔子號素王，未聞載籍稱老為聖，言不關典，君子所慙。按，此表屢經傳寫，素脫尤多。原序有崇侯，張云有嫪毐，宋重修《廣韻》公字注有齊大夫公幹，士字注有士思癸，《通志·氏族略四》有司褐拘，而今俱無之。斯疏脫之驗也。《學林》引表，桀在九等。張謂田單、魯仲連、藺相如五等，寺人孟子三等，《史通》謂陽處父四等，士會高漸離五等，鄧三甥荊軻六等，鄧祁侯秦舞陽七等，俱與今異。斯素次之驗也。他若標署譌複，時代乖違，均由於此，豈盡班氏之咎乎。

王鳴盛曰：《古今人表》張晏譏其差違失謬凡八條。第一條，老子不當在第四格。王侍御峻云，評林及汪本，老子在第一格。趙希弁《讀書附志》云，徽宗詔《史記》老子升於列傳之首，自為一帙，《前漢·古今人表》列于上聖，汪本其據北宋本乎。按，汲古閣板，老子在第四，如張晏說，則汲古似班氏元本也<sup>①</sup>。而評林及汪本所據之宋本，則是後人所改。予從青浦邵珩借侍御評本，往往稱汪本係明汪文

① 南監與汲古同。

盛刻評林，則萬曆間吳興凌稚隆輯也。又一條譏寺人孟子，不當在第三，今乃在第四②。又譏田單魯仲連蘭相如，不當在第五。今田單乃在第四，魯仲連、蘭相如皆在第二③。又譏嫪毐不當在第七。今脫④。夫此表所載，奚啻數千百人。張晏所譏，不過八人。今不同者四人，脫者一人。則全卷中傳刻脫誤，不知凡幾矣。異哉，豈此四人者，亦如老子之例，後人因張說而升之乎。但所據乃汲古本如老子。汲古是元本，何得此四人，又依改本。且嫪毐之脫又何說邪。至張晏又譏大姬巫怪，陳人化之，不當在第三。按，《表》大姬在武王之下，與呂姜並列。注云，武王妃。若好巫怪之大姬，乃武王之女，陳胡公之夫人。今陳胡公亦在第三格，而列大姬之後相隔甚遠，則非一人，張晏誤也。

上上、上中、上下。 中上、中中、中下。 下上、下中、下下。

楊樹達曰：按，《外戚·許后傳》記張賀云，曾孫體近，下人乃關內侯。《李廣傳》記李蔡為人在下中。疑漢世品藻人倫，本有九等之說，而班氏因以立表也。

聖人、仁人、智人。愚人。

蔡雲曰：按，人標四品，略仿文子微明二十五人之目。

太昊帝宓戲氏。上上聖人。

張晏曰：太昊，有天下號也。作罔罾田漁，以備犧牲，故曰宓戲氏。

《補注》王先謙曰：此表首伏羲，與《律歷志》、《世經》同，亦易《春秋》之例也。《白虎通·號篇》三皇兼數燧人。《禮記》疏引《六藝論》、《路史》注引《世紀》諸書並云燧人氏在伏羲前。班氏斷自伏羲

② 南監與汲古同。

③ 南監與汲古同。

④ 南監與汲古同。

以來，故不數燧人。

梁玉繩曰：太昊，始見《禮·祭法》鄭注引《月令》。慮義，始見《管子·封禪篇》。太昊身號，慮義代號<sup>5</sup>。三皇之最先<sup>6</sup>。言帝不言皇者，皇亦是帝，別其美名耳<sup>7</sup>。氏猶家也<sup>8</sup>。太，經典作大<sup>9</sup>。昊，大也<sup>10</sup>；明也<sup>11</sup>。又作晡<sup>12</sup>，又作暉<sup>13</sup>，又作皓<sup>14</sup>。慮，服也<sup>15</sup>。又作伏<sup>16</sup>，又作包<sup>17</sup>。又作句、郇、泡<sup>18</sup>。義作犧<sup>19</sup>，又作戲<sup>20</sup>。鳥獸全具曰犧<sup>21</sup>。又作虧<sup>22</sup>。亦曰大暉氏<sup>23</sup>，亦曰皇義<sup>24</sup>。亦曰皇犧<sup>25</sup>。

5 《左傳》昭十七年孔疏。

6 《易·繫辭下》釋文。

7 《書孔》序疏。

8 《左隱》八疏。

9 宋陳彭年等重脩《廣韻》。

10 《爾雅·釋天》邢疏。

11 秦王嘉《拾遺記》。

12 《逸周書·太子晉解》，《禮·月令》，《左·僖廿一、

昭十七。字从日旁，不从白。《說文》作晡。

13 漢王符《潛夫論·五德志》志氏姓。山陽吳氏玉搢別

雅云：暉即晡之變。

14 宋洪适《隸釋》釋魏脩孔子廟碑。宋羅莘《路史·後

紀七》注云皓昊同。

15 《易·繫》釋文。

16 《戰國·趙策》，《莊子·人間世》。

17 《易·繫》釋文引漢鄭玄云，取也。孔序疏又引隋顧

彪讀包為庖。

18 《路史·後紀一》、《國名紀一》注云，句即庖國名。

羅氏謂庖是伏羲始祖之地，指山陽平樂包水作證，以取犧充庖為後世妄說，恐非。

19 《易·繫》。

20 《管子·輕重戊》篇。《易》釋文引漢孟京易《書序》

釋文曰：犧非古字，義古字，戲今字。《路史·後紀》

注云字義同。

21 《易》釋文引鄭注。

22 《月令》釋文。蓋虧乃戲之變體，故釋文云戲，又作

虧，同許宣反。而《周禮·太卜》釋文作虧。

23 《左昭》十七。

24 《路史》注引《孝經句命決》。

25 晉司馬彪《續漢書·律曆志下》。

亦曰義皇<sup>26</sup>，亦曰戲皇，亦曰人皇<sup>27</sup>。亦曰泰帝<sup>28</sup>，亦曰青帝<sup>29</sup>。亦曰春皇，亦曰木皇<sup>30</sup>。亦曰天皇，亦曰人帝<sup>31</sup>。亦曰方牙，亦曰蒼帝，亦曰蒼牙<sup>32</sup>，亦曰皇雄氏<sup>33</sup>，亦曰有句氏<sup>34</sup>。亦曰蒼精之君<sup>35</sup>。亦曰東方之帝<sup>36</sup>。風姓<sup>37</sup>。母華胥，履大人迹于雷澤<sup>38</sup>。有娠，歷十二年<sup>39</sup>。以十月四日人定時<sup>40</sup>。生于成紀<sup>41</sup>。蛇身、牛首<sup>42</sup>，渠肩、連掖<sup>43</sup>，日角<sup>44</sup>，珠衡<sup>45</sup>，龍脣、龜齒，鬚垂委地<sup>46</sup>。長九尺一寸<sup>47</sup>。代燧人氏<sup>48</sup>。在位百六十四載<sup>49</sup>。年百九十有四<sup>50</sup>。都于陳<sup>51</sup>。葬宛丘<sup>52</sup>。

25 《文選》漢揚雄劇秦美新。

27 漢伏生《尚書大傳》略說。

28 《史記·封禪書》。

29 漢蔡邕《獨斷》。

30 《拾遺記》。

31 《路史》。

32 《書序》、《禮運》孔疏、《周禮》賈序、《路史》並引

《易》通卦驗。

33 《易·繫》疏引晉皇甫謐《帝王世紀》、《隸釋》韓勅

造孔廟禮器碑。而《月令》疏引作黃熊。《路史》注

又云：《世紀一》作雄皇。

34 《路史》。

35 《月令》注。

36 漢劉安《淮南子·天文訓》高誘注。又《廣弘明集》

釋道安《服法非老論》引《須彌四域經》稱寶應聲菩

薩。《路史·發揮老子化胡說》注引《造天地經》號為寶麻菩薩。並妄也。

37 《左傳》廿一。

38 五德志，《易·繫》疏引《世紀》。

39 《拾遺記》。

40 《路史》。

41 《書》序疏引《世紀》。

42 《列子·黃帝》。

43 《路史》。

44 《五德志》。

45 班固《白虎通·聖人章》。

46 《拾遺記》。

47 《路史》。

48 《宋書·符瑞志》，太昊之父不著。宋鄭樵《通志·

三皇紀》本偽《三墳》以為燧人氏之子，非也。

女媧氏。上中，仁人，

師古曰：媧，音古蛙反，又音瓜。

《補注》錢大昭曰：閩本上上，次於太昊。《說文》媧，古之神聖女，化萬物者也。王先謙曰：《風俗通》引運斗樞云：伏羲、女媧、神農，是三皇也。《列子》、《淮南》諸書並引女媧事，故班兼采之。

按，景祐本在上中。梁玉繩曰，女媧，始見《山海經·大荒西經》、《楚辭·天問》。女媧氏，始見《列子·黃帝湯問》。媧又作媧<sup>53</sup>。又作蛙<sup>54</sup>。亦曰女皇<sup>55</sup>。亦曰女希<sup>56</sup>，亦曰女帝<sup>57</sup>。亦曰陰帝<sup>58</sup>。亦曰靈媧<sup>59</sup>。亦曰炮媧<sup>60</sup>。亦曰皇母，亦曰神媒<sup>61</sup>。風姓<sup>62</sup>。其體一日七十化<sup>63</sup>。鍊五色石以補蒼天，斷鼇足以立四極。殺黑龍以濟冀州，積蘆灰以止淫水<sup>64</sup>。搏黃土以作人<sup>65</sup>。出于承匡<sup>66</sup>。葬閭鄉。唐天寶十

<sup>49</sup>《路史》。而《易·繫》疏引《世紀》云百二十年。

宋劉恕《通鑑外紀》云百十年。《通志》云百十六。

<sup>50</sup>《路史》。

<sup>51</sup>《左》昭十七。魏酈道元《水經·渭水注》謂治陳倉。

宋馬端臨《文獻通考》百二十三，而司馬貞補《史記》

注，及《路史》謂葬南郡襄陽。又謂在山陽高平。

<sup>52</sup>《禮·明堂位》。元焦忠《韻會紀要》云：媧與媧通。

<sup>53</sup>《路史·後紀》注二。

<sup>54</sup>《易·繫》疏引《世紀》。

<sup>55</sup>《初學記》九引《世紀》。《路史》注云羲希古通。

<sup>56</sup>《外紀》。

<sup>57</sup>《淮南·覽冥》注。

<sup>58</sup>《史·司馬相如傳》。

<sup>59</sup>《路史》注云，與包廂同，名媧。

<sup>60</sup>並《路史》文。又《廣弘明集》釋道安《服法非老論》

引《須彌四域經》號為寶吉祥菩薩。《路史·發揮化

胡篇》注引《造天地經》稱吉祥菩薩，妄也。

<sup>61</sup>《易》疏引《世紀》、《列子·湯問》注。而《路史》

云雲姓。

<sup>62</sup>《淮南·說林》。漢王逸《楚辭·天問》注。

<sup>63</sup>《淮南·覽冥》。《列子》亦有鍊石斷鼇二語。

<sup>64</sup>《御覽》七十八引《風俗通》。

<sup>65</sup>《路史》。

三載，號州閬鄉縣界黃河內女媧墓，因大雨晦冥，失其所在。至乾元二年，六月一日夜，忽風雨，其墓踊出，上有雙柳，下有巨石，柳各長丈餘，號風陵堆<sup>67</sup>。按，三墳以女媧為伏羲后。唐盧仝與馬異結交詩，以為伏羲婦。《路史》本《風俗通》以為伏羲妹。《通志》引《春秋世譜》云，華胥生男子為伏羲，女子為女媧。《易·繫》疏、《初學記》並引《世紀》曰，包犧氏沒，女媧氏代立。次有大庭氏、柏皇氏、中央氏、栗陸氏、驪連氏、赫胥氏、尊靈氏、混沌氏、暎英氏、有巢氏、朱襄氏、葛天氏、陰康氏、無懷氏，凡十五世，皆襲包犧之號。《御覽》七十八引《遁甲開山圖》同。蓋《世紀》所本。《外紀》、《通志》並曰，女媧至無懷，千一百五十年。或云，萬七千七百八十七年。或云，萬六千八百年。《書序》疏引鄭注中侯，依《春秋運斗樞》以女媧與羲農為三皇<sup>68</sup>。《明堂位》注亦云，女媧三皇承宓戲者。《列子》注云，女媧，古天子。《山海經》注云，女媧，古神女而帝者。《路史·外紀》謂治于中皇山之原，繼興驪山，在位一百三十年。《莊子》釋文、《呂氏春秋》注，于大庭朱襄諸氏，並以為古帝，故師古前注稱女媧以下，帝鴻以前皆古帝號。余疑女媧至無懷十五氏，並大昊氏之臣，後世傳謠以為天子。《三墳》雖偽，而其述大庭諸氏俱臣于太昊，不盡無據。《通志》從之，未可非也<sup>69</sup>。何以徵之。《書序》疏曰《易》興作之條，不見有女媧。鄭玄言女媧脩伏羲之道無改作，則已上脩舊者取，豈皆為皇乎。《月令》疏引世本及譙周言伏羲制嫁娶之禮，而《路史》本《風俗通》稱女媧職昏姻通行媒。唐李商隱《樊南集》記宜都內人諫武后云，古有女媧，亦不政，是天子佐，伏羲理九州爾。高注《淮南·覽冥》云，女媧佐處戲

<sup>67</sup> 《舊唐書·五行志》、《通考》百廿三云：葬趙城縣東南。

《路史》注言墓有數處。故唐祀閬鄉，宋祀趙城。

<sup>68</sup> 《風俗·通皇霸》、《潛夫·五德志》、《水經·渭水注》

同。

<sup>69</sup> 惟以女媧為后為天子，似非。

治者。《呂覽·用民》曰，風沙之民，自攻其君而歸神農。注云，風沙，大庭氏之末世。宋宋祁《筆記》載隋蕭該《漢書音義》引《風俗通·姓氏篇》云，渾沌，太昊之良佐。《路史·前紀八》注云，世本以尊盧在伏羲後。《風俗通》謂太昊之世侯者，則非天子明甚。《外紀》引魏宋均曰，女媧至神農七十二姓。引譙周曰，伏羲次有三姓，始至女媧，女媧後五十姓，至神農。因知太昊非止一身一世。其代數更，其就不易，莫詳歷幾何年，經幾何君，而所傳十五氏者，迭興輔治，特以德盛功高、垂鴻名于萬古，猶五霸之間生錯出矣。至以女媧為婦人，恐更難信。女媧或國名，或人名。蓋與太昊同族。女當言汝。即如字直讀，亦古人姓名所有。夏女艾；商女鳩女方；秦之先女防；大夫女父；晉女齊女寬；鄭堵女父；陳女叔；《公羊傳》子女子；《莊子》女商；《後漢·方術傳》魯女生；《魏書·孫道登傳》宗女；《金史·列傳》活女，詎得指為婦人哉？唐人貢媚武氏，有吉祥御宇之語<sup>70</sup>，何弔詭之至耶？《論衡·順鼓》云，董仲舒言久雨不霽，則攻社，祭女媧。俗圖女媧之象為婦人形，又其號曰女。仲舒殆謂女媧非古婦人帝王者。是漢儒固已疑之。《文心雕龍·史傳篇》云，庖犧以來，未聞女帝者也<sup>71</sup>。

梁學昌曰：《北齊書·祖斑傳》太姬雖云婦人，實是雄傑，女媧以來無有也。語在唐前。

共工氏。上中。

師古曰：共讀曰龔。下皆類此。

《補注》王先謙曰：《世經》引《祭典》曰，共工氏伯九域。言雖有水德，在火木之間，非其序也。又言鄒子據少昊受黃帝，黃帝受炎帝，炎帝受共工，共工受太昊，故班序共工於太昊後。

梁玉繩曰：共工氏始見《禮·祭法》、《左》昭十七、《魯語》上。又作龔工<sup>72</sup>，又作龔公<sup>73</sup>。太昊之

<sup>70</sup> 見《路史·發揮化胡篇》注。

<sup>71</sup> 《戰國·楚策》有女媧。

世國侯也<sup>76</sup>。名康回<sup>75</sup>。在位四十五載，女媧氏戮之<sup>76</sup>。按，《祭法》、《魯語》共工氏霸九州。本書《律曆志》共工氏霸而不王。杜注《左》云，共工在太皞後，神農前。鄭注《祭法》、高注《淮南·原道》、《天文》、韋注《魯語》、張注《列子·湯問》並稱其在太昊炎帝之間，則《管子·揆度篇》言共工之王，與師古以為古帝，皆妄也。表列太昊女媧後，與諸說合。《御覽》七十八引《世紀》、司馬貞《補三皇紀》、《路史》俱言共工在女媧之世是矣。而《列子·湯問》、《文子·上義》、《淮南·天文》、《兵略》謂共工與顓頊爭帝見誅。《淮南·原道》及《呂氏春秋·蕩兵》注、漢賈逵《周語》注謂共工與高辛爭見誅<sup>77</sup>。《荀子·議兵》、《山海·海外北經》、《大荒西經》、《北經》謂禹攻共工，殺其臣相柳。《淮南·本經》又謂舜時共工振滔洪水，以薄空桑<sup>78</sup>。何紛錯如是<sup>79</sup>。蓋共工，國名，作霸九域，為女媧所殺，不絕其嗣。屢朝不靖，迭經誅討。故高誘<sup>80</sup>、張湛<sup>81</sup>言共工與伯犧農之間，其苗裔恃強爭位。《通志》云，共工始于伏羲之後，子孫承傳，以至堯舜之世，皆謂之共工氏。但據諸書所載，共工乃一暴橫諸侯，何以居于上中。《路史》嘗譏班氏以龔工與女媧齊等也<sup>82</sup>。余疑共工之有國，未必在太昊後，而表所書之共工氏，似

<sup>72</sup> 《家語·五帝德》。

<sup>73</sup> 《廣弘明集》唐沙門法琳《破邪論》。

<sup>74</sup> 《路史·發揮補天說》。

<sup>75</sup> 《楚辭·天問》。

<sup>76</sup> 《路史·後紀二》。

<sup>77</sup> 《山海·海內經》炎帝後祝融生共工，共工生術器。

《竹書》術器作亂，辛侯誅之。賈注《周語》共之從

孫四岳佐禹，云共工、炎帝之後，姜姓。此別一共工，

猶堯時有共工是人名。舜時有共工是官名。與羲、農

間之共工異。則所謂與高辛爭者，或因炎帝後共工

事，傳譌混并耳。

<sup>78</sup> 《路史》以《淮南》言舜時為繆。高注云：共工水官

名亦誤。

<sup>79</sup> 《潛夫論·五德志》以顓頊號共工，恐非。

<sup>80</sup> 《淮南·天文》注。

<sup>81</sup> 《列子·湯問》注。



霸九州者之先世。三墳云，伏羲上相共工，當亦有本。表置第二，或其人歟。容成氏。上中。

梁玉繩曰：容成氏始見《莊子·胠篋》。容又作庸<sup>83</sup>。庸成者，垣墉城郭也<sup>84</sup>。群玉之山，庸成所守<sup>85</sup>。傳八世<sup>86</sup>。按，容成在十五氏之外，似太昊以前帝王。《莊子》數諸氏，舉容成為首，宜列女媧共工前。而《外紀》引《六韜》敘于宗廬混沌之間，恐更難信。

大廷氏。上中。

師古曰：廷讀曰庭。

錢大昭曰：廷或作庭。《左傳》昭公十八年，有大庭氏之庫。杜預曰，大庭氏，古國名，在城內，魯於其處作庫。梁玉繩曰：大庭氏，始見《莊子·胠篋》。亦曰朱須氏<sup>87</sup>。伏羲命主居室為民屋處<sup>88</sup>。後有大氏<sup>89</sup>。按，鄭《詩譜序》、《禮·月令》注、及《譜序》、《月令》、《祭法》、《左》昭十八疏，並稱大庭是神農別號。《外紀》謂神農號大庭，與包羲後大庭氏為二，或當然矣。惟《路史·前紀六》曰，大庭氏，都曲阜治，九十載以火為紀，號炎帝。斥神農即大庭，及《外紀》二大庭之說為謬，恐非也。夙沙之國，為大庭末世，則大庭豈帝者乎。《路史·發揮葛天氏辨》謂服虔以大庭即葛天氏，尤非。

82 《後紀十二》。

借，不得為繆。

83 《外紀》引《六韜·大明篇》。

86 《路史·前紀三》引《丹壺書》。

84 《路史·前紀五》。

87 元陳子樞《通鑑前編外紀》。

85 《路史》引《穆天子傳》。又云作容成。非因黃帝臣

88 《三墳》、《通志》。

有容成，繆以為一也。攷高注《淮南》本經，即誤以為黃帝時造曆之容成。而容庸二字，疑古以音同通

89 《路史·前紀六》。又《前紀三》引《丹壺書》云大庭五世。